**罪犯蔡振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16号

　　罪犯蔡振强，男，2000年11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清流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（2018）闽04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振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52286元，扣除已赔付的人民币45000元，还应赔偿人民币707286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蔡振强的法定代理人蔡述毅、林莺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(2018)闽刑终3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准许上诉人蔡述毅、林莺撤回上诉，维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4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二、三、五项，撤销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4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四项，上诉人江仁辉、高招娣在人民币50000元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至2032年9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蔡振强于2017年9月8日，在清流县因琐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蔡振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31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2021年7月因打架扣8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5000元。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62.35元，月均消费262.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3.3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振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振强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